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文〔2017〕158号

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35050000038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20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），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。具体金额等情况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4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

230号)要求,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,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2018年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至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。

- 附件: 1. 提前下达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表(不发地方)
2. 提前下达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明细预算表(不发地方)
3. 提前下达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抢救性记录明细预算表(不发地方)
4. 提前下达2018年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补助明细预算表(不发地方)
5. 提前下达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表(分发地方)
6. 提前下达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项目明细预算表(分发地方)
7. 提前下达2018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抢救性记录明细预算表(分发地方)
8. 提前下达2018年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补

助明细预算表（分发地方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文化部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文化厅（局）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11月3日印发

